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龙)文罚字〔2024〕第 003 号

当 事 人：龙山县罗马网城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04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定一

住所（住址）：龙山县民安街道朝阳路中段

2024 年 1 月 17 日 0 时 27 分，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田竞（18140221001）、叶明政（181402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朝阳路中段的龙山县罗马网城（罗马电竞馆）进行日常检查，该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044，现场负责人为股东黄明圆。

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中，02、03、04、05、06 号机位置上的 5 名正在上网人员疑似未成年人。网管朱昌发表示，以上 5 名上网人员说自己没有携带身份证，用其他成年人扫码的方式上网。

截止检查时间，02、03、04、05、06 号机上网人员共消费人民币 66 元（上网消费 60 元，瓶装水消费 6 元）。执法人员责令以上 5 名上网人员下机时，该场所负责人退还了所有消费款给该 5 名上网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现场负责人黄明圆全程陪同。

当事人涉嫌接纳未成年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取证；2、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我单位接受调查和询问。

当事人涉嫌接纳未成年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取证；2、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我单位接受调查和询问。

2024 年 1 月 29 日，黄明圆携《身份证》、法人王定一《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到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黄明圆承认其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 20 张照片打印件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1月29日，经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执法人员叶明政、穆朝辉负责办理此案。

2024年3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查明了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20张，证实当事人于2024年1月17日开门营业的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3、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承认其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4、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登记表1份；

5、未成年人户籍证明1份。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均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核对，当事人均予认可。经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认为：

批准对上述事实从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方面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所取证据合法、确凿，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当事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提供该名未成年人当天消费款已在下机时全额退还，执法人员现场见证，故按无违法所得处理。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法律适用审核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

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据《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编码4：“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从轻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4月29日

